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城：原告庄德胜与被告黄建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74042.37元。（其中1、医疗费：7150.37元；2、营养费：4700元；3、住院伙食补助费：780元；4、误工费：45000元；5、护理费：12630元；6交通费：500元；7、残疾赔偿金：190782元；8、精神损害抚慰金：10000元；9、鉴定费：2500元，费用计算方式详见赔偿清单）。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6473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